# 第六条 关于在粤台湾学生同等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办事指南(省教育厅)

#### 一、政策说明

台湾学生可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 证》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 类资助政策。我省积极落实台湾学生奖学金各项政 策。此外,在粤高校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台湾学生 可申请国家助学金。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 (含预科生),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, 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300-4000 元范围内 自主确定,可以分为2-3档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 研究生。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,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/具备条件

- (一) 申请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的条件是:
- 1. 凡办理了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的台湾居民;
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5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生活简朴;
- 6.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。
  - (二)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是:
- 1. 凡办理了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的台湾居民;
-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:
- 3.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;
  - 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  - 5.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。
  - 三、申报材料/具体材料/所需材料
- (一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(附佐证 材料)
  - (二)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表以各学校具体表格为准。

#### 四、办事程序/流程

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流程

1.学校宣传告知学生相关资助政策



2. 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申请:新学年开学一周内组织学生向学校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, 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、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经济困难材料。



3. 贫困认定:

贫困等级认定 (特别困难、比较困难、一般困难)



4.学校受理并组织三级评审学校受理并组织三级评审(院系评审、学校资助部门评审、学校审核)



5.学校公示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

学校公示受助学生,并给学生签名确认,公示通过后,学校或相关部门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。



6. 系统录入

学生资助名单上传名单到全国学生资助系统,并录入学生受助信息。

## 五、咨询方式

责任处室: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37629503